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冀环评函〔2013〕589号

关于沧州东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10000吨二甲基亚砷装置变更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的函

沧州东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关于沧州东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10000吨/年二甲基亚砷装置变更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该项目原为中国石化集团沧州炼油厂酸性气综合利用制二甲基亚砷装置项目（以下简称沧炼项目），二甲基亚砷生产规模为6000吨/年，原省环境保护局于2002年1月以冀环管〔2002〕9号文批复沧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沧炼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二甲基硫醚单元和二甲基亚砷单元两部分，其中二甲基硫醚单元已于2007年12月通过原省环境保护局环保竣工验收（冀环验〔2007〕131号）。2008年，中国石化集团与日本东丽集团合资组建了沧州东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继续实施该项目的建设，二甲基

亚砷生产规模由 6000 吨/年调整为 10000 吨/年，原省环保局于 2008 年 5 月函复同意对项目变更内容予以备案。该项目目前已建设完成，沧州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2 年 2 月批准项目投入试生产。

二、项目二甲基亚砷精制工序不凝气与经收集后的碱洗涤塔废液、中和槽废液、第一精馏塔顶部分冷凝液、浓缩罐残液以及检修废水一并送焚烧炉焚烧，焚烧炉烟气经液相急冷处理后由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二甲基亚砷合成工序含二氧化氮废气经碱洗涤塔处理后由 25.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至沧炼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产噪设备采取了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分类处置或综合利用。项目完成了初期雨水、消防废水收集系统、罐区围堰等风险防范措施并编制了应急预案。

三、河北省子牙河白洋淀环境保护督查中心、沧州市环保局现场检查结果、河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沧州东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二甲基亚砷装置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一）二甲基亚砷合成工段碱洗涤塔排气筒出口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速率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三级标准要求，甲硫醇、甲硫醚及臭气浓度监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限值要求；焚烧炉烟囱出口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及烟气黑度监测值均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

度监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各厂界甲醇、氮氧化物浓度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

(二) 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 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 该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按环评要求采取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四、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五、项目投运后你公司应加强环境管理，保障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同时你公司应确保各项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正常运行，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实施、修订、宣教、培训和演练等活动，落实风险应急响应及联动机制，定期组织应急预案训练及演习。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应尽快落

实原厂区周边敏感点的搬迁工作，确保符合国家有关防护距离的标准要求，此项工作由沧州市环境保护局负责督促落实。

六、你公司应在20日内将验收意见及验收监测报告送河北省子牙河白洋淀环境保护督查中心、沧州市环境保护局。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管，由沧州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抄送：沧州市环境保护局，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